**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和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精神，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下分别简称《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本通知的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

　　二、凡列入《限制目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凡列入《禁止目录》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四、凡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或者生产明令淘汰产品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五、《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执行中，国务院发布的产业政策和土地资源管理政策对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另有规定的，按国务院规定办理。

　　六、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宏观调控需要，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适时修订《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符合本《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的前提下，制定本地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七、《限制目录》和《禁止目录》执行中的问题，由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处理。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96号）和《关于印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增补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增补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54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5月23日

　　附件：1.《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附件1：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摘录）

　　六、黄金项目

　　1.独立氰化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日处理金精矿100吨，原料自供能力50%

　　2.独立黄金选矿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日处理矿石200吨，配套采矿系统

　　3.火法冶炼不得低于以下规模：日处理金精矿100吨

　　4.独立堆浸场不得低于以下规模：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年处理矿石10万吨、华东、中南、西南年处理矿石20万吨

　　5.采选不得低于以下规模：日处理岩金矿石100吨

　　6.砂金开采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年处理砂金矿砂30万立方米

　附件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摘录）**

　　二、煤炭

　　1.在国家发布新的煤炭产业政策前，单井井型不得低于以下规模：山西、内蒙古、陕西120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15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9万吨/年；其他地区30万吨/年

　　2.新建煤与瓦斯矿井不得低于以下规模：高瓦斯矿井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矿井45万吨/年（2015年前）

　　3.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4.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七、有色金属

　　1.新建、扩建钨、锡、锑开采、冶炼项目

　　2.新建、扩建钼金属资源量小于20万吨、开采规模小于100万吨/年的钼矿项目

　　3.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在确保产能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有利于布局优化和兼并重组的项目除外）

　　八、黄金

　　1.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

　　十七、其他

　　5.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6.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